（上接 41 版）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正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材料（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进程与审计人员进行审前沟通，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

（二）202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材料（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沟通初步审定的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提醒审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保障了公司按照计划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42.1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385.5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377.79 万元，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421,907.30	55,390,628.85	136,608,078.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615,125.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3,777,853.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474,39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积极创新技术和产品，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020 年 12 月 7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尚已届满，但浙商证券仍需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献辉先生、郑周先生。鉴于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郑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高小红先生接替郑周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朱献辉先生和高小红先生。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高小红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远洋、柯林电气、明泰股份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旭光股份、三川股份、宁波港、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戎康宇伯、国海股份、浙江交科、汉嘉设计、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浙商中拓全面要约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因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控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异动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骨干预算，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9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6,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5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简称如下：

通信板块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无线”，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科技”，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展技术”，WEATHLY ST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简称“富星国际”；

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广”，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悦新”，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三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9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6,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5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度公司担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4年末）	2024年末担保余额	2025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业务类型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无线	100%	48.10%	2,320.00	8,000	3.37%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新展技术	100%	52.32%	9,880.00	50,000	21.0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56.28%	0	15,000	7.16%	否	银行融资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	三维通信持有巨网科技99.59%股权	56.28%	4,920.41	20,000	9.54%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持有江西巨广100%股权	69.54%	20,004.01	92,000	43.90%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巨网科技	富星国际	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0	0	1,000	0.48%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37,133.42	186,000	88.76%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科技	69.83%	96.93%	1500.00	4,000	1.69%	否	银行融资
巨网科技	三维悦新	三维通信持有三维悦新100%股权	178.92%	184.92	1,000	2.11%	否	媒体授信
江西巨广	海南三维	巨网科技持有海南三维100%股权	105.05%	1,429.89	3,000	4.22%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3,114.81	8,000	3.82%		

注：上述担保业务类型中，“银行融资”即被担保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资金融通相关的借贷业务。“媒体授信”即被担保方在业务开展中使用媒体平台给予的授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媒体保理”即被担保方与媒体平台开展保理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相同担保业务类型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拟调剂担保额度时，下同）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11-11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D 座

3、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4、注册资本：989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23.63	28,620.91
净资产	12,376.73	14,854.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996.30	19,300.54
净利润	346.97	2,714.5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A 座 606 室

3、法定代表人：欧幸宝

4、注册资本：1582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69.83% 的股权；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70% 的股权；欧幸宝持有其 9.48%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4.44	4,257.82
净资产	889.15	156.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72.88	2,799.60
净利润	178.27	-732.5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2001 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小军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84.31	81,246.71
净资产	37,634.40	38,742.3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868.51	16,049.49
净利润	191.55	1,407.94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03-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东大道 168 号数字经济服务园 9-11 楼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979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99.59%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769.00	79,423.81
净资产	38,999.86	35,521.8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8,104.11	980,787.16
净利润	4,118.37	-3,478.0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12-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199 号 A 栋 302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36.83	59,919.31
净资产	18,134.19	18,250.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03,589.90	512,623.71
净利润	5,794.07	1,116.4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7-20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2006-1 室（自主申报）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5.78	1,061.99
净资产	22.92	-838.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39.48	7,710.22
净利润	-465.75	-861.0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12-07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 2 楼国际离岸基地 C111

3、法定代表人：唐日旺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04.58	18,956.81
净资产	172.59	-956.7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2,901.66	135,127.80
净利润	-643.49	-2,129.2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WEATHLY ST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富星国际

1、注册地址：FLAT D2/2F YHC TOWER 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L

2、经营范围：广告及软件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贸易、代加工。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5、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鉴于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439.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29.78 万元，合计 34,468.78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4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变更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鉴于不同塔型、不同来源影响铁塔的预期使用寿命，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证监会公告[2025]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铁塔、室分及配套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3、变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收购项目：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7-17	5.00	5.59-13.57

自建项目：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